

浙江省医疗保障局文件

浙医保发〔2024〕14号

浙江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公布辅助生殖类 医疗服务价格项目及医保支付政策的通知

各设区市医疗保障局，在杭省级公立医院：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优化生育政策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决定》精神，实施积极生育支持措施政策，按照国家医保局相关工作要求，完善辅助生殖类医疗服务价格和医保支付政策，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按照“产出导向”的基本原则，设立精子优选处理等辅助生殖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见附件1），并实行政府指导价管理。在杭省级公立医院按以上规定执行；各设区市根据当地医疗水平、

经济状况等制定价格，原则上不得高于省级公立医院相应医疗服务项目价格。

二、删除部分相关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见附件2）。保留33K0011试管婴儿，仅用于辅助生殖过程中确需开展的检验项目收费，公立医疗机构按照属地化管理，将具体项目及收费标准报设区市医疗保障局备案，设区市医疗保障局按照重要事项报告制度报省医疗保障局；在杭省级公立医院直接报省医疗保障局备案。

三、本次纳入医保支付范围的辅助生殖类项目（见附件1），执行基本医疗保险相关规定，按照甲乙分类、先行自付比例和限定支付范围，纳入住院费用支付和管理。各定点医疗机构要严格按照人类辅助生殖技术规范、医保基金支付范围和支付标准，为符合条件的参保人员提供辅助生殖服务。医保经办机构及时完成计算机信息管理系统医保项目数据库更新工作，确保群众医疗费用即时结算。

四、加强对本地政策实施情况跟踪监测，密切关注辖区内公立医疗机构辅助生殖类医疗服务价格执行情况，对监测发现的医疗服务量异常增加、自主定价项目价格偏高等问题及时报告省医疗保障局。

本通知自2024年6月1日起试行。

- 附件：1. 辅助生殖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及医保支付政策表
2. 删除辅助生殖相关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表

浙江省医疗保障局
2024年5月28日

(主动公开)

附件 1

辅助生殖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及医保支付政策表

说明:

1. “组织/体液/细胞”，主要指卵母细胞（极体）、胚胎、囊胚、精液、精子等与辅助生殖相关。
2. 项目内涵中“价格构成”，指项目价格应涵盖的各类资源消耗，用于确定计价单元的边界，不应作为临床技术标准理解，不是手术实际操作方式、路径、步骤、程序的强制性要求。
3. 项目内涵中“基本物耗”指原则上限于不应或不必要与医疗服务项目分割的易耗品，包括但不限于各类消杀用品、储存用品、清洁用品、个人防护用品、垃圾处理用品、培养液、冷冻保护液、冷冻液、解冻液、辅助生殖用液、试管、载杆载体辅助生殖器皿及装置、冲洗液、润滑剂、灌洗液、棉球、棉签、纱布（垫）、护垫、衬垫、手术巾（单）、治疗巾（单）、治疗护理盘（包）、注射器、滑石粉、防渗漏垫、标签、可复用的操作器具、冲洗工具。基本物耗成本计入项目价格，不另行收费。除基本物耗以外的其他耗材，按照实际采购价格零差率销售。
4. “取卵术”不包含超声引导，医疗机构在超声引导下取卵可参照本地“临床操作的彩色多普勒超声（或 B 超）引导”项目+“取卵术”计费。
5. “组织/体液/细胞冷冻（或冷冻续存）”，价格构成中“解冻复苏”指卵母细胞（极体）、精液、精子等与辅助生殖相关的解冻复苏，不包含胚胎、囊胚的解冻操作，“管”指包括但不限于用于装载辅助生殖组织、体液或细胞所需的试管、载杆等载体。
6. “胚胎移植-冻融胚胎（加收）”指解冻复苏的胚胎（含囊胚）。
7. “取精术-显微镜下操作（加收）”指在显微镜下完成切开睾丸/附睾获取精子的操作过程。
8. “单精子注射”计价单位“卵·次”指每卵每次。
9. 价格构成中“穿刺”为主项操作涉及的必要穿刺技术。
10. 涉及“包括……”“……等”的，属于开放型表述，所指对象不仅局限于表述中列明的事项，也包括未列明的同类事项。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内涵	除外内容	计价单位	价格(元)	备注	分类	先行自付比例	限定支付范围
	3111	11. 男性生殖系统								
1	013111000010000	精子优选处理	通过实验室手段从精液中筛选优质精子。价格构成涵盖精液采集、分析、处理、筛选、评估过程中所需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消耗		次	1000		甲		
2	013111000020000	取精术	通过手术方式获取精子。价格构成涵盖穿刺、分离、获取精子评估过程中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消耗		次	1200		甲		
3	013111000020001	取精术-显微镜下操作(加收)			次	3000		乙	10%	
	3112	12. 女性生殖系统及孕产(含新生儿诊疗)								
	311201	女性生殖系统及孕产诊疗								
4	013112010010000	取卵术	通过临床技术操作获得卵母细胞。价格构成涵盖穿刺、取卵、卵泡冲洗、计数、评估过程中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消耗		次	2500		甲		基金支付不超过3次/人(含经腹腔镜或宫腔镜取卵)
5	013112010020000	胚胎培养	在培养箱中将精卵采取体外结合形式进行培养。价格构成涵盖受精、培养、观察、评估等获得胚胎过程中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消耗		次	4200		乙	10%	基金支付不超过3次/人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内涵	除外内容	计价单位	价格(元)	备注	分类	先行自付比例	限定支付范围
6	013112010020001	胚胎培养-囊胚培养(加收)			次	1360		乙	10%	基金支付不超过3次/人
7	013112010030000	组织/体液/细胞冷冻(辅助生殖)	将辅助生殖相关组织、体液、细胞进行冷冻。价格构成涵盖将辅助生殖相关组织、体液、细胞转移至冷冻载体,冷冻及解冻复苏过程中的人力资源 and 基本物质消耗		管·次	1320	“组织/体液/细胞冷冻(辅助生殖)”,每管每次(管·次)价格含冷冻当天起保存2个月的费用,不足2月按2月计费。冻存结束前只收取一次			
8	013112010040000	组织/体液/细胞冷冻续存(辅助生殖)	将冷冻后的辅助生殖相关组织、体液、细胞持续冻存。价格构成涵盖将冷冻后的辅助生殖相关组织、体液、细胞持续冻存至解冻复苏前或约定截止保存时间,期间的人力资源 and 基本物质消耗		管·月	125	辅助生殖相关组织、体液、细胞冷冻后保存超过2月的,按每管每月(管·月)收取续存费用,不足1月按1月计费;不得重复收取“组织/体液/细胞冷冻(辅助生殖)”费用			
9	013112010050000	胚胎移植	将胚胎移送至患者宫腔内。价格构成涵盖胚胎评估、移送至患者宫腔内过程中所需的人力资源 and 基本物质消耗		次	2500		乙	10%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内涵	除外内容	计价单位	价格(元)	备注	分类	先行自付比例	限定支付范围
10	013112010050001	胚胎移植-冻融胚胎(加收)			次	1240		乙	10%	
11	013112010060000	未成熟卵体外成熟培养	将通过临床操作获取的未成熟卵进行体外培养。价格构成涵盖未成熟卵处理、培养、观察、评估、激活过程中所需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消耗		次	3000				
12	013112010070000	胚胎辅助孵化	将胚胎通过物理或化学的方法,将透明带制造一处缺损或裂隙,提高着床成功率。价格构成涵盖筛选、调试、透明带处理、记录过程中所需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消耗		次	1500				
13	013112010080000	组织、细胞活检(辅助生殖)	在囊胚/卵裂期胚胎/卵母细胞等辅助生殖相关的组织、细胞上分离出检测标本。价格构成涵盖通过筛选、评估、透明带处理,吸取分离标本过程中所需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消耗		每个胚胎(卵)	1560		乙	10%	基金支付不超过3次/人
14	013112010090000	人工授精	通过临床操作将精液注入患者宫腔内。价格构成涵盖精液注入、观察等过程中所需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消耗		次	900		甲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内涵	除外内容	计价单位	价格(元)	备注	分类	先行自付比例	限定支付范围
15	013112010090100	人工授精-阴道(宫颈)内人工授精(扩展)			次	900		甲		
16	013112010100000	单精子注射	将优选处理后精子注射进卵母细胞,促进形成胚胎。价格构成涵盖将精子制动、吸入,注入卵母细胞胞浆过程中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资源消耗		卵·次	1500	每增加注射一个卵加收60%,最高不超过6000元。	乙	10%	基金支付不超过3次/人
17	013112010100001	单精子注射-卵子激活(加收)			次	900				

附件 2

删除辅助生殖相关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表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内涵	除外内容	计价单位	价格(元)	备注
1	31120103600	脉冲自动注射促排卵检查			次	140	
2	31110000700	附睾抽吸精子分离术			次	235	
3	33K0009	人工授精					
4	33K0010	胚胎移植					

抄送：国家医疗保障局，省财政厅、省卫生健康委员会、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浙江省医疗保障局办公室

2024年5月29日印发
